

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

粤价函〔2008〕840号

关于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 工本费问题的复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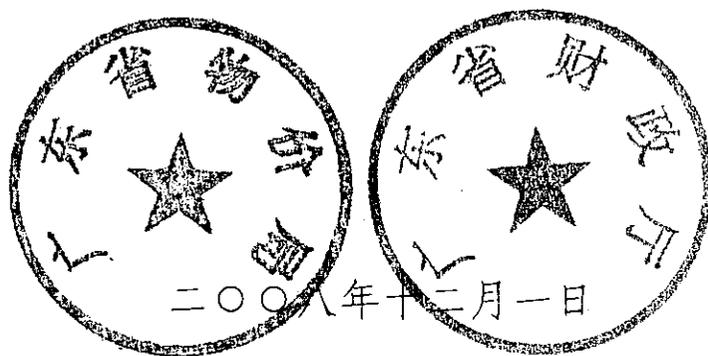
省交通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收取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的函》（粤交运函〔2008〕1584 号）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原国家计委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〈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1〕1928 号）、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厅对经营性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和从业人员收取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，收费标准为每张 20 元，换发、遗失补发也按此标准收费。对出租车和城市公共汽车不收费。

二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。使用省财政

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

抄 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，
省监察厅、审计厅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主 办：收费管理处 电 话：83134147 （共印 60 份）